

# 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贵州分中心

## 关于转发《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 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教育局、贵安新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各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提高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水平，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安心就学，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开发银行社会民生业务部联合下发了《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的通知》（教助中心〔2024〕7号）。现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 一、落实国家政策，进一步做好助学贷款工作

各地各校要坚持贯彻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不打折扣，执行各项规定不留死角，坚持“应贷尽贷”，持续加大资助力度，将国家的优惠政策落实到位，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充分享受国家资助政策的支持和保障。

#### （一）落实贷款新政策，加大资助力度

各地要认真执行《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3〕4号）关于国家助学贷款额度上升和利率下调的规定，积极做好贷款政策宣传，引

导学生在贷款额度范围内合理、适度申请贷款，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贷款需求得到充分满足。

### （二）宣介免息延期，推动优惠政策落地

各地各校要全面落实《关于做好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的通知》（财教〔2024〕2号）要求，认真总结去年政策宣介的工作经验，积极做好免息和本金延期偿还政策解读工作，确保借款学生“应知尽知”、免息政策“愿享尽享”。

### （三）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提升助学贷款精准度

各地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采取多种积极有效的措施，摸清县域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底数，认真开展贷款需求摸底，提高贷款资格认定的精准度，坚持“应贷尽贷”与“精准资助”并重，进一步提高助学贷款工作的精准度、精细度，避免出现预设贷款人数、规模上限导致部分贫困学生无法获得资助的惜贷现象，坚决杜绝出现“想贷就贷”、“大水漫灌式贷款”等懒政现象，确保国家资助政策用好用足，精准落地。

### （四）推进救助工作，减轻学生家庭负担

各地应关注毕业学生情况，对符合还款救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其家人）主动及时联系，收集相关证明材料。

## 二、高度重视，深入开展诚信教育活动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继续组织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将此活动纳入学校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具体的

活动方案，加强领导，精心安排，周密部署，将诚信教育与育人活动紧密结合起来，采取寓教于乐的方式，开展征信知识、金融知识普及教育。

### （一）多种宣传形式

今年的诚信教育主题活动以各高校自主组织开展。各高校要创新工作形式，充分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APP等电子载体，抓住高考后、开学前、报到后、离校前、办理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和还款手续时等关键时间节点，通过国家助学贷款网络答题、线上征信金融知识问答等形式，以“诚实守信”为主题，以“立德树人”为主线，对广大学生进行诚信及金融知识普及宣传，广泛宣传国家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政策。要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深入开展“四进”诚信教育活动。**进学院**，各学院在新生入学教育中将诚信列为专题学习内容，邀请授课教师深入学院开展诚信教育专题讲座，对诚信教育进行重点学习，增强诚信教育的持续性、内在性和实效性。**进班级**，加大班级诚信宣传力度，通过校园班级电子屏、橱窗板报、主题班会、微信推送等方式，向师生员工及家长大力宣传诚信教育以及违约个人所要承担的失信后果。**进课堂**，学校可开设学生“诚信教育”公选课，采用专题教育形式，组织授课教师集中备课，推动诚信教育走进课堂，系统讲述学生诚信与金融常识，提升学生诚信教育思想认识。**进宿舍**，学校招募学生志愿者，让他们参与学生“诚信教育”公选课的备课、授课过程，组建学生“学生诚信教育与金融常识”宣讲团，以学生宿舍楼或楼层为单位，扩展学生诚信教育范

围，针对诚信教育过程中常见的违约等问题，利用课余时间，结合自身学习感悟，广泛传播诚信教育与金融的相关知识。

## （二）丰富活动内容

各高校要结合校园文化建设、班级建设、学生社团、学生社会实践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寓教于乐的方式，组织开展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诚信教育主题活动。将诚信教育融入专家讲座、图片展、知识竞赛、舞台剧、征文比赛、演讲比赛、评选诚信自强之星等活动中，积极发动全社会资源，邀请电信、金融、法律、公安等方面的专家，开展面向高校学生的专题讲座，普及预防金融诈骗、电信诈骗和违法高利贷等方面的知识，切实提高大学生的诚信意识和金融安全防范意识。

## （三）确保活动效果

各高校要将诚信教育，预防诈骗教育，远离不良贷、套路贷警示教育融入学生日常管理，让征信意识和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入心入脑。为确保诚信教育效果，要建立学生诚信考核评价机制，将学生个人诚信行为作为升学、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渗透“诚信”理念，普及征信、金融等相关知识，宣传诚实守信事迹，倡导契约精神，促使学生树立诚信观念、增强法律意识、及时履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有效将诚信教育转化为大学生的自觉素养与行为，让诚信教育由学校延伸到家庭，拓展到社会。

## （四）认真总结经验

各高校认真总结活动开展的情况与经验，对活动开展的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总结材料于6月20日前以PDF（加盖公章）格式和WORD格式报送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报送材料包括：本校开展高校学生资助诚信教育主题活动的具体时间、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活动形式、活动内容、学生参加人次、经验做法及取得成效等（如有图片、视频材料可一并报送）。

### 三、深化协同管理，进一步强化助学贷款机制

各市（州）要积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加强交流共享，促进比学赶超。督促贷款覆盖深度不足、贷款违约率高的县（市、区）提高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不断完善助学贷款机制，提升工作质效。

各县（市、区）要按照《关于加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及《贵州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标对表，持续提升工作质效。要积极推动建立“县、乡、村、校”多级联动管理体系，丰富管理路径、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要继续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方法，丰富服务手段，发挥合力做好贷款受理和回收等各项工作，坚持落实国家相关政策不打折扣、不留空白，促进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各地各校要加强“校地联动”，在借款学生贷款办理、回执录入、毕业确认和还款通知等环节要加强信息共享，协同配合，提升办事效率。

## 四、做好贷款受理前准备工作

### （一）加大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工作

各地各校要通过在街道社区和校园内显著位置摆放宣传展板（见附件2）、横幅等方式进行助学贷款政策宣传，保持至受理工作结束，展板、横幅等宣传材料由各地各校自行印制。各高校要通过在录取通知书中夹寄宣传资料、召开助学贷款工作会、诚信教育专题讲座、报纸、杂志、海报、彩页等传统宣传途径和微信、微博、QQ、线上视频等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开展广泛深入的政策宣传。

国开行省分行将于贷款受理前将纸质《申请指南》（见附件3）、《还款指南》和《诚信承诺书》寄送至各县（市、区）和高校。各地各校务必于5月17日前将更新后的纸质材料需求明细表（简称材料需求表，见附件4）报送至省学生资助办联系人（各地材料需求表由市级汇总后统一发送）。

### （二）精准推进预申请工作

各地要紧紧抓住高中毕业前的关键时间，深入推进预申请工作。要用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推送的特殊困难学生数据，以及普通高中、中职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做好数据比对和应用，及时把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预申请。原则上，各地均须于受理前完成高中预申请工作。预申请操作流程（见附件5）。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的学生，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大学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均可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任一学

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群体以及高中（含中职）、县（市、区）（或高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三）巩固合同电子化工作

1. 各县（市、区）务必于6月7日前将需要变更的公章、法人章材料电子版（见附件6、7）报送至国开行省分行联系人邮箱。

2. 各县（市、区）要提前做好受理预案与应急预案。完成场地布置、设备采购（可参照附件8）、人员培训等工作。

3. 各县（市、区）填写办理场所与设备情况表，由市（州）将情况汇总后，于5月24日前将电子版表格报送至国开行省分行联系人邮箱（见附件9）。

### （四）规范系统用户权限，保护学生个人信息

为切实防范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运行风险和操作风险，预防网络攻击，规范系统用户管理，保护学生个人信息，在贷款受理前集中开展助学贷款系统用户权限清理工作。生源地助学贷款业务管理系统用户名单（以下简称“用户名单”）将另行发送，各地各校要根据用户名单，自查本单位现有用户情况。

1. 应删除用户权限的情况：岗位调动人员、离职人员、退休人员；一年以上不使用系统的用户，视账户使用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删除其权限；其他有必要删除用户权限的情况。

各地各校要在用户名单中标注需删除的账号，国开行省分行将统一进行删除。

2. 应变更用户信息的情况：账号原归属人已经调离原岗位，但账号确需保留的，应变更用户姓名、联系方式等信息；工作分工调整，需变更角色名称的（经办人、负责人等）；其他有必要变更用户信息的情况。各地各校除要在用户名单中标注需变更信息的账号外，还要通过生源地助学贷款系统信息变更-用户信息变更功能提交变更申请，国开行省分行将统一进行审批。

3. 需新增用户的情况：各地各校要通过生源地助学贷款系统信息变更-用户信息变更功能提交新增账号申请，并填写《统一制作令牌申请表》（格式详见用户名单）、加盖公章，国开行省分行将统一进行审批并邮寄令牌。各地各校在汇总辖内各县（市、区）用户名单和《统一制作令牌申请表》扫描件后，于5月24日前发送至省学生资助办联系人。

## **五、精心组织受理，确保贷款办理平稳有序高效**

2024年贵州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时间原则上从7月8日至10月10日（具体调整时间另行通知）。

### **（一）县（市、区）工作要求**

1. 各县（市、区）要提前做好助学贷款受理准备工作的培训，进一步提升助学贷款受理服务能力和水平，受理时不再收取学费证明、贫困证明等材料，不再归集学生与共同借



款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表等纸质材料，夯实合同电子化工作机制。

2. 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贷前承诺要求。在受理场地明显位置摆放“承诺温馨提示台”，在受理贷款和签订合同前，明确告知每位贷款学生必须认真阅读承诺书内容，使借款学生清楚还款事项和逾期造成不良记录的严重后果，而后再签订承诺书及借款合同。

3. 各县（市、区）在受理阶段务必严格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中的要求做好材料审查工作，避免出现**附件缺失、首贷代签、第三人代签、签名错误、代签格式错误**等问题。

4. 各县（市、区）在受理阶段要为前来办理贷款的学生家长提供计算机、打印机、座椅、遮阳伞和饮用水，服务好学生和家長。鼓励各县（市、区）建立完善考核机制，并做好应急处理预案，确保人员、设备充足，受理场地宽敞，确保办贷效率。

5. 提倡使用微信预约等方法错峰受理，避免学生大规模集中办理贷款，开设充足的受理窗口，缓解贷款受理压力，提高办理效率。要认真总结去年远程续贷工作经验，优化远程续贷服务，提高受理效率。做好远程续贷功能宣传工作，实现“线上线下双渠道”办理续贷，进一步便利学生，减少人员聚集，杜绝学生或家長排队等候或聚集等现象。

6. 各地要积极推动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下沉前移，按照“宜乡则乡，宜校则校”的原则，尤其在办贷学生多、

管理半径大、交通条件差的县（市、区），将贷款管理下沉前移在乡镇、高中设立贷款办理点，安排专人受理贷款申请，以开发银行信息系统为载体实现“家门口办贷款”。搭建好“县、乡、村、校”多级管理体系，将贷款办理、诚信教育和本息回收等工作前移、下移，拓宽管理渠道，进一步推动由操作平台向管理平台转变。

## （二）高校工作要求

1. 各高校要组织有续贷需求的学生登陆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提交续贷申请。在7月10日前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完成本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的录入工作，并及时审查续贷申明，申明要求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体现个人真实申贷意愿。

2. 各高校对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要开启“绿色通道”以确保及时入学，不得先行收费，再办理入学。原则上要在10月10日前完成贷款学生的回执录入工作，一是要及时与未提交回执学生联系，对于仍需贷款的学生，督促其抓紧提交回执；对于无贷款需求的学生，务必及时谢绝贷款。二是学校录入回执时，只录入贷款学生在校期间需缴纳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应由国家开发银行直接拨付给学生，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 六、强化贷款回收，进一步防范违约风险

我省今年助学贷款本息回收工作形势极为严峻，全省违约贷款余额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各地各校务必全面加强生

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收工作。要充分发挥高校贴近学生、掌握就业情况和县（市、区）贴近学生家庭、便于联络学生家长的优势，进一步强化校地间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互相协作更新，加强对学生的跟踪管理和联络催收，共同做好贷款回收工作。

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2019版）对于逾期催收的要求，在借款人发生逾期后每月催收不少于1次，对通过电话、即时通讯、寄送《催收通知书》等手段催收仍无法足额回收的借款人，原则上每年至少上门催收1次。

高校要做好贷款毕业学生（含继续攻读更高学位）的诚信教育、还款操作及毕业确认工作，并提醒继续攻读更高学位的毕业生及时联系其生源地办理就学信息变更和还款计划变更，以便贷款学生按政策继续享受财政贴息。

- 附件：1. 关于印发《2024年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指引》的通知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展板
  3.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指南
  4. 纸质材料需求明细表
  5. 预申请操作流程说明
  6. XX省XX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印模
  7. XX省XX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人手签章或签字

8.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无纸化设备参考材料
9. 2024年XX市（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场所与设备情况表



贵州省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贵州分中心  
2024年X月13日

(联系人: 省学生资助办: 吴红宇 0851-84720150, 824872925@qq.com;  
国开行省分行: 傅环宇 0851-88542405 fuhuanyu@cdb.com.cn)